

負債準備—針對性改善

Provisions—Targeted Improvements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s://www.ifrs.org/)網站。

初步決議摘要

2026/05 理事會於 2026 年 2 月已決議以對公課之應用規定補充草案所提議之「過去事項」認列條件。該等應用規定將明定由一項限制性前提假設所支持之原則。

理事會於此次會議中決議：

1. 該限制性前提假設係不可反駁；並
2. 將該等應用規定表述為：
 - (1) 一般規定—當個體已取得公課法規所規定使公課成為應付之經濟效益，或已進行公課法規所規定使公課成為應付之活動（攸關經濟效益或活動）時，即符合「過去事項」條件；及
 - (2) 支持性原則—若規定超過一項經濟效益或活動使公課成為應付，則攸關經濟效益或活動係最能反映政府意欲課徵公課之經濟效益或活動。

草案第 14Q 段¹之影響

理事會決議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中，刪除草案第 14Q 段中所提議之規定。

2026/02 **公課—應用規定**

理事會決議以對公課之應用規定補充草案所提議之「過去事項」條件。該等應用規定將：

1. 明定一項原則，即對公課而言，符合過去事項條件之經濟效益或行動係指政府意欲課徵公課之經濟效益或活動；並
2. 以一項限制性前提假設支持此原則—即政府意欲課徵公課之經濟效益或活動，將會是公課法規所規定使公課成為應付之經濟效益或活動之一。

認列—移轉條件

理事會決議：

1. 維持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以下簡稱 IAS37）中之現時義務認列要件新增一明確之移轉條件之提議。

¹ 草案第 14Q 段提議，若個體僅於其採取兩項或以上之單獨行動時，始具有須移轉經濟資源之義務，且移轉經濟資源之要求係採取此兩項（或全部）行動之結果，則當個體已採取第一項行動（或任何一項行動），且不具有避免採取第二項行動（或剩餘所有行動）之實際能力時，即符合過去事項條件。

2. 藉由闡明下列各項，以完整說明移轉經濟資源之義務與交換經濟資源之義務間之差異：
 - (1) 與另一方交換經濟資源之義務，係結合移轉一經濟資源予另一方之義務與自該方收取另一經濟資源之權利。
 - (2) 個體收取之經濟資源可能係將認列為資產（例如，商品）或費損（例如，勞務）者。
 - (3) 個體僅於下列情況下始負有與另一方交換經濟資源之義務：個體移轉一經濟資源予該方使個體有權自該方收取另一經濟資源。移轉經濟資源予其他方可能對個體產生其他形式之經濟效益，尚不足夠。
3. 擴大 IAS37 施行指引中之範例，以闡明：
 - (1) 資產除役及環境復育義務為何符合移轉條件；及
 - (2) 移轉條件與 IAS37 中之衡量規定間之關聯。
4. 藉由下列各項闡明移轉條件對公課之意涵：
 - (1) 對「公課」一詞作定義，僅納入非對價性之收費；並
 - (2) 於對公課之應用規定中敘明，支付公課之義務按定義將符合移轉條件。

2025/12

認列—法定義務

理事會討論與法定義務有關之義務條件，並決議修訂草案所提議，個體作出其不具有避免履行法定責任之實際能力之結論之條件。修訂後之條件將規定於下列情況下，個體不具有避免履行法定責任之實際能力：

1. 交易對方具有請求司法機關強制個體履行責任或就其未履行責任支付罰款或賠償之權利；或
2. 交易對方具有權利對個體就其未履行責任而採取其他形式之行動，且因此，不履行責任對個體之經濟後果預期將重大劣於履行責任之成本。

作成此決議時，理事會決議：

1. 個體避免履行責任之實際能力代表一高門檻。
2. 維持草案第 14F 段之提議中「重大」之文字。

理事會亦決議：

1. 針對如何評估未履行責任之經濟後果，不新增應用指引。
2. 不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中，適用於尚未定案之所提議新法案之規定。

認列—推定義務

理事會討論與推定義務有關之義務條件，並決議：

1. 維持草案中所提議，個體作出其不具有避免履行推定責任之實際能力之結論之條件，亦即不新增對未履行責任之經濟後果之提及。
2. 針對判定個體之氣候相關承諾之公開聲明是否產生履行此等承諾之

推定義務，不新增進一步指引。

衡量—應計入之成本

理事會決議：

1. 維持所提議之下列規定：清償義務所需之支出包含與該義務直接相關之成本，該等成本由下列兩者所組成：
 - (1) 清償該義務之增額成本；及
 - (2) 與清償該類型義務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2. 將前述 1.之規定之範圍限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並闡明該規定適用於該等商品或勞務之衡量。
3. 不新增規定個體揭露其於衡量負債準備時，是否及如何計入附屬成本。
4. 不新增個體於衡量負債準備時應計入之成本類型之應用指引或釋例。

2025/09

折現率—規定之利率

理事會決議：

1. 保留下列提議：規定個體應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利率（以無風險利率為代表）將負債準備折現，且不調整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2. 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以下簡稱 IAS37）中新增個體如何決定適當之無風險折現率之應用指引；
3. 於 IAS37 中闡明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不得因反映不履約風險之影響而減少；及
4. 不針對衡量負債準備時實質或名目折現率之使用新增規定。

折現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3）間之交互影響

理事會決議於 IFRS3 新增一項原始衡量原則之例外規定，該例外規定：

1. 適用於屬 IAS37 範圍內之負債準備（或有負債除外）；及
2. 規定收購者於收購日依 IAS37 之衡量規定（而非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此等負債準備。

折現率—揭露

理事會決議：

1. 保留規定個體適用 IAS37 須揭露下列各項之提議：
 - (1) 衡量負債準備所使用之折現率；及
 - (2) 用以決定折現率之作法；
2. 不於 IAS37 新增進一步揭露規定；及
3. 保留下列提議：
 - (1) 規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子公司應揭露衡量負債準備所使用之折現率；但

(2) 不規定該等子公司揭露用以決定折現率之作法。

2024/06

延伸議題

理事會決議於草案中提議：

- a. 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以下簡稱 IAS37) 之範圍，而不擴大納入時點及金額確定之公課；
- b.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眾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以下簡稱 IFRS19) 中新增企業應揭露衡量負債準備所使用之折現率之規定，但不於 IFRS19 中新增企業揭露用以決定該利率之作法之規定；及
- c. 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3) 第 21A 至 21C 段，藉此移除 IFRS3 中認列原則之例外規定(該規定將因 IAS37 之提議修正而成為多餘)。

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於草案中提議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該等提議修正，但有兩項例外規定。

第一項例外規定將適用於對影響下列負債準備之折現率規定之提議修正：增加相關資產成本之資產除役、復原或類似成本之負債準備。此例外規定將允許企業適用簡化之追溯作法，即企業於過渡當年度：

- a. 將適用 IAS37 之修正規定，重編其提供比較資訊之第一個期間開始日之負債準備；並
- b. 於該日將其對負債準備之調整金額在相關資產與保留盈餘間作分攤：
 - i. 假設自第一次認列該負債準備起，現時折現率及用以衡量該負債準備之現金流量估計值並未改變；並
 - ii. 使用相關資產耐用年限之現時估計值。

第二項例外規定將適用於明定企業於衡量負債準備時將納入之成本之提議修正。此例外規定將規定企業：

- a. 僅對企業第一次適用該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即存在(或於該日之後產生)之義務適用該提議修正。
- b. 於適用該提議修正時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是將適用該修正之累積影響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成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

理事會決議，基於此計畫所提議之修正，於草案中提議不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修正。

影響分析

理事會決議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為 120 天。

2023/11

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以：

1. 明定企業於計算衡量負債準備時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基礎；
2. 明定企業使用之折現率應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以無風險利率代表），且不調整不履約風險。

2023/07

衡量負債準備時應納入之成本

理事會決議明定，清償義務所需支出包含與清償該義務直接相關之成本；並明定與清償義務直接相關之成本由下列兩者組成：(1)清償該義務之增額成本；及(2)與清償該類型義務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2020/01

理事會決議於工作計畫中新增一計畫以：(1)使 IAS37 中負債之定義及辨認負債之規定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一致；(2)闡明負債準備之衡量中應包括哪些成本；及(3)明定個體對負債準備之折現率是否應反映企業之本身信用風險。

理事會決議，不將其他議題納入此計畫之範圍中。